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短视频《杨家将就是神木人》摄制

项目单位：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（甲方）

项目制作方：神木之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 日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神木市东兴街南段河畔商住楼
联系电话：17792100025

经双方充分协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短视频《杨家将就是神木人》摄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- 1、形式：根据剧本拍摄
- 2、时长：预计 12-15 分钟
- 3、清晰度：1920x1080（高清）
- 4、全片配有配音、角标、标题、字幕
- 5、格式：提供 MOV、MP4、AVI 等通用编码和格式
- 6、制作周期：15 个工作日

二、项目的实施

1、项目信息

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确定项目制作内容、项目验收标准。甲方可以对项目具体细节进行修改，但需提前通知乙方，以确保时间安排。因甲方需求变更或调整修改导致的设计成果延期交付，则合同期限依乙方实际产生工作时间相应顺延，具体产生工时由乙方根据工作量核算并及时通知甲方。

2、项目期限及验收

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制作并交甲方验收。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向乙方支付费用后乙方去除影片水印交付成片，乙方在“陕北之声”的抖音号发布该短视频。“陕北之声”抖音号为：fm0912。

三、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

- 1、甲方就项目向乙方共计支付人民币¥200000.00 元整(大写：贰拾万元整)，

包含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、甲方就项目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向乙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全部费用，结尾附有价格清单。乙方账户为：

户名：神木之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82130552362XP

账号：2710020101201000116214

开户行：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

1、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，除本合同规定情形外，如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，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 30%时按项目全部费用的 30% 支付；超过 30%时，按照项目产生的实际费用向乙方支付。

(2)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定金及费用；甲方逾期支付乙方定金及费用的，乙方有留置本项目作品的权利。

(3) 甲方在项目开始前应当明确项目制作内容，超出合同约定内容的应当按照实际工作量来计算费用。

(4) 如甲方在完成阶段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所应支付之款项，则自应付款之日起按应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，直至甲方支付完所有应付款项之日止，且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。

(5) 项目文案一经确定，甲方不可以在随意修改，如需修改，则产生的附加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2、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神木市东兴街南段河畔商住楼
联系电话：17792100025

(1) 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作品。在甲方审片、修改时间内，乙方所提供成片可以标明乙方的“样片”字样或公司 LOGO 水印，等待所有费用支付完毕后，乙方的“样片”二字或公司 LOGO 水印可以去掉，乙方按交片规定履行。

(2)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，如乙方在甲方提供资料完整的前提下延期交付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，逾期一天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% 的违约金。

(3) 乙方负责为甲方修改次数不超过三次。

五、合同效力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时成立并生效，自项目作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终止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如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修改

本合同及附件经签署或确认，非经甲、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，不得变更。

八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持两份、乙方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页为签署页

甲 方：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（盖章）

经 办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 址：

账 户：

开 户 行：

乙 方：神木之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 办 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484889715

地 址：陕西省神木市东兴街南段河畔商住楼

账 户：2710020101201000116214

开 户 行：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神木市东兴街南段河畔商住楼
联系电话：17792100025